

彰化縣職能治療所收費基準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

八九彰府法制字第二〇〇七七五號令公布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職能治療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職能治療所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 職能治療評估費，每次新臺幣二百元至五百元。
 - 二 感覺統合功能篩檢費，每次新臺幣三百元至八百元。
 - 三 感覺統合功能鑑定費，每次新臺幣三千元至五千元。
 - 四 動作、感覺、知覺、心理或社會等功能之治療處置費，每次新臺幣二百元至五百元。
 - 五 日常生活、工作或遊戲休閒等功能之訓練處置費，每次新臺幣三百元至八百元。
 - 六 感覺統合治療費，每次新臺幣二百元至八百元。
 - 七 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費，每次新臺幣三百元至八百元。
 - 八 副木或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費，製作費或使用訓練及指導費，每次新臺幣二百元至八百元。
 - 九 功能性輔具外借使用費，每天新臺幣五十元至一百元。
 - 十 職能治療諮詢費，所內每次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至四百五十元，所外每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（所外另加收所外服務附加費）
 - 十一 所外服務費，每三十分鐘新臺幣三百元至八百元（另加收計程車資交通費）。
 - 十二 掛號費，每次新臺幣五十元至一百元。
 - 十三 個人衛教卡製作費，每次新臺幣五十元至一百元。
 - 十四 治療證明書費，每次新臺幣一百元至二百元。
- 前項第八款之材料費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標準計收。

第三條 職能治療所不得違反前項收費標準超額收費。但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